2026 年三亚市未成年人包保帮扶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三亚市教育局

乙　　方：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三亚市未成年人包保帮扶

社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三亚市教育局

乙方：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优化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积极探索“重点包、团队包、包重点”包保帮扶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本市辍学、疑似辍学、重点关注学生的实际困难，纠正不良行为习惯，帮助其回归校园，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经研究决定，计划在三亚市开展“2026年三亚市未成年人包保帮扶社工服务项目”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三亚市未成年人包保帮扶社工服务项目”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的依据。

一、乙方服务内容

（一）构建专属帮扶团队，压实分层包保职责

1. 组建以“专职包保人”为核心，社区、公安、妇联、民政等单位为成员的专业化帮扶团队，摸排本市重点关注学生，建立“一生一档”台账，实施一对一精准包保帮扶。

2. 按照1名专职包保人同时最多服务10名帮扶对象的比例

配备相应专职包保人数，至少需配备16名专职社工，根据工作需要，项目需设立1名项目主任，1名专职项目督导。

（二）规范排查建档体系，实现动态闭环管理

1. 全域全覆盖风险排查。社工联合学校德育处、班主任、社区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全域摸排，全面覆盖辖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精准排查辍学、疑似辍学、存在不良行为的三类重点学生。

2. 分级分类风险研判管控。结合排查采集的学生各项信息，精准研判学生风险等级，区分高、中、低风险对象，建立分级分类管控机制。

3. 标准化动态档案运维管理。项目严格执行“一人一档、专人管理、动态更新、全程留痕、闭环可溯”的档案管理机制，为每名重点学生建立独立、完整、规范的纸质+电子双向帮扶档案。

（三）精准化个案一对一帮扶服务

1. 联合学校对辍学、疑似辍学风险较高的重点关注学生开展谈心谈话等个案帮扶工作，疏导厌学、自卑、叛逆等负面情绪，记录学生心理状态、思想诉求，建立整理好帮扶台账。

2. 学校上课期间，每日联系学校汇总重点关注学生出勤情况，对无故旷课、迟到早退学生，联合学校、社区、公安核实缺课原因，形成每日缺勤情况简报并开展家访劝返工作。

3. 跟踪劝返复学学生在校适应情况，了解学生在课堂状态、人际交往、学习困难等方面情况，及时与学校沟通学生校内校外表现情况，制定个性化帮扶措施，增强帮扶措施。

（四）家庭监护赋能深化服务，夯实家校共育根基

1. 常态化分级家庭走访服务。针对厌学、逃学、有辍学倾向等重点关注学生，分批次上门走访，实地了解家庭监护情况、学生思想动态、家庭困难，了解未到校成因，并根据实际需要联合学校、村（居）委会、公安、妇联等开展联合帮扶工作，对返校学生持续跟踪回访，巩固劝返成效。做好家访文字、影像记录。

2. 家庭教育专业指导服务。针对多数家长存在的打骂教育、放任不管、过度溺爱、过度施压、简单说教等不科学育人方式，社工开展一对一入户家庭教育专项指导。

3. 亲子关系调解与家庭关系修复。针对重点学生家庭普遍存在的亲子隔阂、沟通断裂、争吵对立、互不理解、亲情疏离等突出矛盾，社工依托入户走访开展专项亲子关系调解与家庭氛围修复服务。

4. 特殊家庭兜底帮扶保障。针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单亲家庭、留守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等特殊薄弱家庭，社工在走访摸排基础上精准识别家庭实际困难，主动链接社区、民政、妇联、公益资源，为困难家庭提供临时救助、物资帮扶、助学保障、

政策解读、委托监护指导、困境兜底等专项服务。

（五）系统化主题宣教赋能活动

1法治安全宣教。联动公安、检察、司法等法治部门，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三亚本地未成年人违纪、违法、欺凌、涉诈真实案例，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法治课堂、情景模拟、案例剖析等宣教活动。

2.心理健康宣教。面向重点学生及家长开展双向心理健康科普宣讲，系统普及青春期身心发展特点、常见心理问题、情绪管理方法、压力疏导技巧、亲子沟通心理知识。

（3）家庭教育宣教。常态化开展家长学堂、家庭教育沙龙、护苗主题宣讲、育人经验分享等赋能活动，面向全体重点学生监护人普及科学育人理念、正向管教技巧、青春期教育方法、监护责任规范、亲子沟通艺术。

（4）社会融入宣教与实践。针对重点学生孤僻自闭、消极颓废、社交恐惧、游离闲散、归属感缺失等问题，以社会实践、公益服务、同辈互动为载体开展社会融入服务。

（六）开展“少年军校”公益课

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在三亚共开展2期（寒、暑假）“少年军校”公益课，每期两个班，将行为矫治、心理疏导融入

课程，强化帮扶成效。（具体校区待定，由甲方负责协调校区。）

（七）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定期向学校、教育局报送帮扶团队工作开展情况，按时报送每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工作小结，季度工作总结、项目总结等报告。并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如实反馈工作中遇到的家庭难点、劝返堵点，提出优化控辍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八）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1年，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寒、暑假期间在甲方指定校区各开展一期“少年军校”活动，具体开展时间以甲方确定为准。

三、合同总价、付款方式及验收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1640000.00元）。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款项，具体费用详见项目清单。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分三期支付。

2.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始履行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

2.2 中期付款：协议履行6个月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为中等（含中等）及以上的”的，甲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如评估结果为“合格（含合格）及以下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整改后还未到达标准的，甲乙双方进行实际结算，乙方要将甲方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合同终止；

2.3 末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期末评估，期末评估结果为“中等（含中等）及以上的”的，甲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协议总金额的10%。如期末评估结果为“合格（含合格）及以下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整改后还不合格的，协议终止，尾款不予结算。同时，乙方要将甲方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

3.每次支付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以及请款申请，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若乙方存在不合格或违约的，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等报账所需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向审计、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审计、财政部门正常审批时间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账　号：4626 0150 1018 8000 31067

5. 项目日常管理、评估办法和验收：

5.1 日常管理：乙方日常开展工作由甲方统筹管理，乙方要配合甲方管理，服从甲方日常监管、督促和考核工作，如乙方开展工作中遇到问题，甲、乙双方应尽量协调解决。

5.2 评估办法：按照《三亚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民字〔2019〕137号）的规定执行。

5.3 评估验收：

（1）中期评估：协议履行6个月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达到中期评估指标为【1. 以“专职包保人”为核心的专业化帮扶团队组建完成，确保每个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均配备“专职包保人”；2. 全面摸排本市辍学、疑似辍学、重点关注学生底数，建立“一生一档”；3. 专职包保人牵头帮扶团队正式开展帮扶工作，且为每个帮扶对象提供至少10次个案服务；4. 完成1期“少年军校”公益课】，评估结果为中等及以上

的，甲方依约付款；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乙方应在限期内（不超过一个月）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依约付款。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另，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末期评估：合同期满乙方应完成全部项目，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期末评估，乙方应达到中期评估指标为【1.每个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均配备“专职包保人”并建立“一生一档”；2.项目总体帮扶次数不少于5000次，需提供每个帮扶学生的“一生一档”、帮扶记录、每周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工作总结、季度工作总结、项目总结；3.“少年军校”公益课开展完成。】，评估结果为中等及以上的，甲方依约付款；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乙方应在限期内（不超过两个月）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依约付款。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尾款不予结算，若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少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另，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要求和建议，乙方应积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修改或调整后的方案执行项目。

3.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对于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项目进度情况，提交项目进度报告书、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项目，乙方服务费总额已充分考虑了在服务周期内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及其他所有成本，并已包含服务对象数量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对价。乙方充分知悉服务对象数量存在增加的可能性，乙方在投标时已合理预见该商业风险，乙方亦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赔偿或补偿。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师资力量及工作人员充足且具有丰富经验，乙方应管理、约束乙方人员行为，乙方应保障场地及设备在项目期间运行良好，如出现问题，应立即补充替换，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服务能力或服务态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

时更换。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师资力量及工作人员必须进行背景调查，在项目开展前完成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核查。乙方应保持项目社工和其他专业人员的稳定性，减少流失和流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开展“少年军校”活动期间，乙方有权依法教育和管理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当负责上课期间上课学生的安全，对上课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6. 该项目持续期间，乙方师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体罚学生，不得侵害学生的生命、健康及其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7.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中期及期末等评估验收程序，并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并将“一生一档”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甲方。

8. 乙方及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与甲方、服务对象及其法定监护人相关的所有信息，均属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布、销售或非法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涉及未成年人，乙方处理相关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采取不低于行业标

准的安全措施。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9. 乙方人员在入户走访、外出劝返过程中自觉遵守安全规范，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文明沟通，不得与学生、家长发生冲突。

10. 乙方应按照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中期评估时，应提供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表；期末评估时，应配合项目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11. 其他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应履行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除另有约定外，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次的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2）或，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与结算的差额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回甲方，逾期未退还的，按欠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公司资质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预算明细表、服务指标量化表作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三亚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898号嘉盛花园3303房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1888996030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支出项目 支出大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说明

人员成本	1225000.00	16 名	1225000.00	包括 1 名督导、1 名项目主任、14 名项目社工的基本工资、学历补贴、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高温补贴、餐补、交通补贴、年终绩效福利奖金、获得社工证补贴、单位与个人社保缴纳及公积金等。注：人员成本费用可根据实际综合使用。
人员成本合计 1225000.00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74.69%				
业务活动成本	142212.00	1 批	142212.00	1.活动物料、活动设备、活动奖金、讲师、教练技术支持培训费用；2.活动媒体宣传费、礼品、广告物料等费用；3.运输费、交通、邮寄费用等费用；4.志愿者补贴等费用。注：业务活动成本可根据实际综合使用。
业务活动成本合计 142212.00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8.67%				
其他费用	272788.00	1 批	272788.00	包括 1.代理服务费；2.项目运作管理费；3.项目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占运营费用的 6%。
其他费用合计 272788.00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16.63%				
项目资金总计（元）			**小写：¥164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附件2

序号	服务计划	服务内容	量化指标	备注

1	调研与规划	开展项目基线调研，制定年度计划	调研报告 1 份， 年度服务计划 1 份	
2	建档与管理	为每一名帮扶对象建立专属帮扶档案，实现动态更新与管理	一生一档	
3	一对一精准包保帮扶	1. 学业适应帮扶，稳固就学根基。 2. 认知行为矫治，规范学生言行。	1. 开展个案帮扶的学生不少于 160 人；项目总体帮扶次数不少于 5000 次。	
4	家庭走访	开展常态化分级家庭走访服务、家庭教育专业指导服务、亲子关系调解与家庭关系修复。	开展家庭走访，确保 100%覆盖帮扶对象家庭；	
5	宣教活动	活动覆盖法治安全、心理健康、家庭教育、社会融入四大核心板块。	开展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社会融入等活动不少于 30 场。	
6	“少年军校”公益课	在 2 所学校开展“少年军校”公益课	每校 1 个班，共开展 2 期（寒、暑假）。（每班班额原则上 35 人；如遇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应按照相关部门指示暂停开展服务）	
7	其他工作	帮扶情况报送与成果总结	周报表 52 份，月总结 12 份，半年总结 1 份，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